

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年度排放报告（2024年）

企业名称：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2024年 12 月 30 日



声明：本单位对该报告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填写说明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。

二、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明确“有毒有害物质”指下列物质：

（1）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。

（2）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。

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规定的危险废物。

（4）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（包含 GB36600 规定的 85 个项目等）。

（5）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（第一批、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40个）。

（6）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。

三、许可排放限值、许可排放量应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所载数据如实填报，实际排放量应与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》保持一致。

一、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

大气排放基本情况

序号	污染物种类	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(mg/m ³)	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(t)	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(t)	是否超标，如超标应 说明原因	备注
	不涉及					

注：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必须填报，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填写说明中要求的有毒有害物质。

二、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

废水排放基本情况

序号	污染物种类	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(mg/L)	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(t)	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(t)	是否超标，如超标应 说明原因	备注
	不涉及					

注：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必须填报，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填写说明中要求的有毒有害物质。

三、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

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）排放情况

序号	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产生量 (t/a)	危险废物处置量 (t/a)	处置去向	备注
1	精、蒸馏残渣	900-013-11	157.92	157.92	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（南通）有限公司、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节能（连云港）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	/
2	废吸附介质	900-405-06	6.27	6.27	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/
3	废水处理污泥（蒸发残渣）	772-006-49	33.78	33.78	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、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/
4	废包装袋	900-041-49	27.48	27.48	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（南通）有限公司、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/
5	废包装桶	900-041-49	466只	466只	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/
6	实验室废液（含在线监测设备废液）	900-047-49	0.97	0.97	中节能（连云港）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/
7	废机油	900-214-08	0.21	0.4	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（南通）有限公司、中节能（连云港）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	上年结余 0.19吨